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4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同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